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建簡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軒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永祥
被　　告　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雅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第1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同法第12條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。又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乃民事訴訟法第12條就特別審判籍所設之規定，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。另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，稽諸原告提出之工程合約書，兩造並無被告給付工程款履行地之合致，而被告之住所在高雄市橋頭區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稽，原告亦陳報被告事務所在大社區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